**上海建桥学院本科学生毕业阶段管理规定**

沪建院教〔2011〕33号

为确保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对该阶段的学生管理作以下规定：

1．尚未进入毕业环节阶段的学生以及尚未完成本学院（或系）规定实习任务的学生一律不得提前到拟就业单位工作。

2．原则上学生必须到本学院（或系）所安排的单位进行毕业实习，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与专业相关并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，否则不能取得毕业实习学分。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可以不在校住宿，但必须按规定办理在校外住宿手续。

3．凡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校内进行的学院（或系），学生必须在校住宿，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必须参加各项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各班考勤制度必须正常执行。

4．凡未明确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在校内进行的学院（或系），可允许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凭“四联单”提出在就业单位见习的书面申请，但必须保证在工余时间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学生申请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。得到批准的学生必须参加所在系和指导教师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活动。其余学生仍必须遵守第3条规定。

5．各学院必须明确毕业阶段加强学生管理的重要性，不能出现不加管理的“放羊”现象。同时要做好服务工作，为学生在校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排好专用教室、计算机机房、实验室、制图教室等必须的条件，规定好工作时间和相关管理制度；辅导员要监督考勤制度的实施，做好在校毕业班学生的管理工作和毕业实习学生的巡视工作；指导教师除保证每周定时定点的指导外，要多到毕业实习单位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现场关心进展情况。

6．专科毕业班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文件精神执行。

 各学院根据本文件精神和本学院情况可作进一步细化。